

应重视土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防治工作

沈仁芳,刘五星

中国是 POPs 公约首批签字国,但是在中国, POPs 类污染物的来源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中国是农业和粮食大国,农药使用剂量位于世界前列。二是中国同时又是农药生产大国,且多数 POPs 农药生产企业建于上世纪 60-70 年代。由于生产设备简陋,工艺落后,缺乏污染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自 80 年代禁止部分 POPs 化学品生产以来,大多数生产企业没有进行生产设备和场地的清理。三是近年来许多企业特别是化工企业“退城进园”或关停并转,从而产生大量污染场地。

为提高 POPs 物质淘汰、削减和监管能力,中国分批发动组织部分省市申请成为“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示范省,在公约履约机构建设、完善有关 POPs 管理法律法规、加强履约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履约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履约宣传能力五个方面展开示范工作。部分省市颁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明确了工作重点和优先领域,提出了相关保障措施,积极推动有效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工作。但在全国层面,尽管中国针对 POPs 污染场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虽然并非空白,但是总体缺失。

在过去数十年内, POPs 类污染场地的治理与修复一直未受到足够的重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管理法规既分散,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法规的不完善还表现在对污染场地责任主体及其责任规定不具体,造成在对污染场地尤其是历史遗留污染场地责任的确立以及相关监督缺乏有力的法律依据。

2、国家现有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不能满足场地 POPs 污染防治的要求,各地省也缺乏相应的地方标准。

3、POP_s 污染场地现状基础数据仍然缺乏,污染来源尚不明了。近几年部分省份进行的“生态环境地质调查与监测”主要监测了表层土壤的重金属污

染数据,对有机污染的监测非常有限。

4、各省各地土壤有机污染监测能力发展不平衡,尚未形成规范、定期的土壤有机污染物监测网络和制度。例如江苏全省仅有省中心监测站与泰州、南京、常州、苏州等市站具备有机氯农药、多环芳烃、酞酸酯、石油烃等土壤主要有机污染物的分析能力,其他站仅具备监测有机氯农药的能力。

为此,建议:

1、加强 POPs 污染场地管理与整治的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建设。在法律法规与标准方面环保部门应该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履约的要求,提出场地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制定或修订计划。明确污染场地管理机构 and 责任主体等,制定完善的污染场地修复和治理资金筹措、管理、使用制度。建议在酝酿的《土壤污染防治法》中,明确制定针对 POPs 污染场地整治的条款。另外,修订有关 POPs 污染场地管理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控制 POPs 污染和扩散。建议在修订的中国《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增加 POPs 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质量(修复)标准。

2、加强 POPs 污染场地的环境管理能力与平台建设。加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监管体制与机制建设,明确监管职责;开展 POPs 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强场地环境样品 POPs 分析测试平台建设,提高环境监测和实验室分析测试能力,构建全国和省市级土壤有机污染物监测网络。

3、建立污染场地申报、登记等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和行为。开展全国和省市土壤有机污染摸底专项调查,识别主要污染因子以及优先控制区,建立 POPs 污染场地的档案、清单、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服务于优先控制 POPs 污染场地的筛选和管理决策。

4、结合城市发展布局,加强 POPs 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的空间规划。污染场地再开发需要考虑土地的功能和环境容量。在城市发展与空间布局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到场地污染特征、程度和分布,结合土地功能和利用方式,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和安全利

用。在污染场地管理上,需要重视 POPs 污染特性及其场地的地域性、针对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建议实行分区分级管理。

(作者沈仁芳系江苏省人大代表、致公党江苏省委副主委、中国科学院土壤研究所所长;刘五星,致公党员、中国科学院土壤研究所副研究员)